

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政府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封关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昌林表示,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现阶段的封关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一是实施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一线”进口的“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将由21%提高至74%,在岛内享受主体之间可以免进口税收流通,加工增值达到30%的可免关税销往内地。

二是实施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在“一线”进口方向,对全国现有的部分禁止、限制类进口货物作出开放性安排。

三是实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以岛内现有8个对外开放口岸作为“一线”口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给予放行;设置运行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等10个“二线口岸”,对进入内地的货物创新采取多种便捷通行举措。

四是实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对“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实行低干预、高效率的精准监管,保障各项开放政策平稳落地。

“关于封关的具体时间,经党中央批准,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王昌林说,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开放发展新阶段的开始,也是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任务。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封关为契机,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并根据海南发展需要,持续完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

的重要门户。

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方面明显变化

“零关税”是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主要特征之一。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财政部牵头制定了货物进出口“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的税收政策,以及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拟于全岛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届时现有进口“零关税”政策将纳入封关后的货物税收政策一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制度体系将基本确立。

廖岷介绍,与封关运作前的政策相比,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方面的明显变化:

一是“零关税”商品覆盖面显著提高。全岛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取代此前的“零关税”商品正面清单。“零关税”商品范围将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比封关前提高了近53个百分点。

二是享受主体范围明显扩大。目前,进口“零关税”政策仅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享受主体,全岛封关运作之后,享受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三是政策的限制条件进一步放宽。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再限于企业自用,可以在享受主体间自由流通,免于补缴进口税。

廖岷说,全岛封关运作后,财政部将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和推进更高层次对外开放的需要,继续深化财税改革,确保政策力度持续提升,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发布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在发布会当天发布。

“清单作为自贸港核心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现行货物贸易管理模式的

基础上,作出了全新探索。”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说,清单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管理的透明度。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首次全面系统地列明了国家现行实施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进出口货物、物品范围。

另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的开放度。清单在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守牢生态环保底线等前提下,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需要,放宽了对部分进口货物的管理措施,简而言之就是放宽限制,扩大开放试点。

具体来看,清单对60个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覆盖约80%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海南企业生产自用需要;同时,在现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基础上,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实现该领域全国最高开放水平。

“一线”通关更便利,“二线”监管更高效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俊表示,全岛封关后,海关对海南自贸港的监管,总的原则是“一线”放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做到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

具体来看,“一线”进口方面,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王令俊表示,封关后,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外,海关将在海南自贸港全域范围内对进口“零关税”货物、保税货物等按规定实施准予放行。

“二线”出岛方面,突出智能高效监管。”王令俊说,“二线口岸”设置海关监管通道和非海关监管通道,海关在海关监管通道对“零关税”货物,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三类货物实行管理,其他国内流通货物经非海关监管通道通行,由海南省按现行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最大程度便利海南与内地贸易往来。

为进一步简化“二线”出岛申报手续,海关还大幅压缩“二线”出岛申报项目,需企业申报的报关单项目从105项压缩至42项。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是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之一。2021年7月,该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王令俊介绍,与现行试点政策相比,封关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主要在放宽企业享受门槛、扩大进口料件范围、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扩大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等四个方面作出优化。

封关政策已准备就绪

“目前,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步,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海南省委书记冯飞说,“对于封关运作扩大开放,我们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做好准备。”

据介绍,封关政策方面,已准备就绪,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限清单、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等政策和配套文件都已制定,软硬件条件方面已全面完成,封关硬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也已建好。压力测试演练方面,正扎实推进,加紧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大样本、实战化压力测试,确保既“放得开”也“管得住”。

“当前的重中之重,就是抓政策落实。我们将准确把握封关运作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策项目化、任务清单式、效果可评估的方式,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冯飞说。

海南省省长刘小明表示,围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制度安排,将积极探索实践并及时总结提炼封关运作在制度设计、管理体制、法治保障、监管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的做法,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同时,科学谋划封关前后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谋划培育推出更多具有全国示范性、影响力和自贸港辨识度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让海南自贸港的新动能、新优势、新活力不断涌现。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校园配餐服务新国标出台 提高管理门槛筑牢安全底线

我国首个校园配餐服务管理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近日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这一标准适用于哪些企业,从哪些方面对校园配餐服务管理进行了完善?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这一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学生餐制备及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适用于校园自建食堂、学校食堂承包商或承包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主要服务于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其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学生餐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根据这一标准,学生餐包括在校内学生配送的早、午、晚餐或加餐(如下午点、点心),通常包括桶装、箱装或盒装的热食及水果和预包装食品(如牛奶、饼干、糕点等)。

标准对校园配餐的过程管理提出要求,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记录制作完成、配送到位、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如热食在熟制后1小时内分装,配送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等。

传统监管模式下,校园餐问题很多是在事后暴露,如何加强事中监管、事前预防?这一标准提出,经营者的设施设备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在学校和校园配餐企业的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展示相关信息,主动告知查看渠道。

“标准从整体上提高了校园配餐的管理门槛。”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补齐食品安全链条监

管短板,对过程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钟凯说,和食堂供餐相比,校园配餐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是相同的。学生餐最主要的危险是致病微生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比如生熟不分、交叉污染导致的沙门氏菌食物中毒,配送距离较远、保温没做好导致蜡样芽孢杆菌食物中毒等。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这一标准聚焦学校与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检查制度执行、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校园配餐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明确了覆盖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制备与配送、用餐服务、服务评价改进、应急处理等全链条的规范指引。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介绍,对于校园配餐,今年4月15日起施行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从部门规章层面规定了配餐中涉及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如校长(园长)负责制,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进一步细化了校园配餐模式下不同主体、不同环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

孙娟娟表示,这一标准结合学生用餐场景设定了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的内容,有助于学生增强用餐前后的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知识以及终生受益的营养、健康知识。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记者 赵文君)

上半年我国移动互联网 累计流量同比增长16.4%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周圆、黄昊宇)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的显示,上半年,我国通信业运行基本平稳。其中,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9055亿元,同比增长1%;移动互联网流量达1867亿GB,同比增长16.4%。

电信用户方面,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稳步增长,移动电话用户稳中有所增长,5G用户快速发展。截至6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6.84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426万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8.1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993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11.18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61.8%。

通信能力方面,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加,5G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截至6月末,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7377万公里,同比增长9.9%;5G基站总数达454.9万个,比上年末净增29.8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35.7%。

此外,针对套餐资费繁多不透明、诱导消费等困扰广大群众的突出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电信业务“明白办、放心用”行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积极响应和落实,发布“电信资费套餐实现全量公示,未公示不销售”“营销免扰,一键举报”“针对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开展‘双治理’”等服务承诺。

切实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管辖,切实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行为。这有利于防止对广告违法行为越权处罚或者重复处罚,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这是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广告活动影响范围大、涉及地区广,导致经营主体可能面对多地调查,易产生“疲于应对”的问题。指南二以广告发布媒介为重点分类施策,梳理细化了对不同媒介广告的管辖规定。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电影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进行管辖;利用商品包装物、印刷品、交

通工具等移动载体发布违法广告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地原则进行管辖,并明确强调不得重复管辖。

针对有的案件管辖机关仅对广告发布者作出行政处罚,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代言人等违法主体“一移了之”,甚至不管不问的问题,指南二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案件涉及的全部违法主体进行管辖,不得遗漏,确保案件查办合法、合理、公正、公平。此外,指南二明确了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情形,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整体作战的广告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系列指南,不断健全广告监管制度,努力营造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营商环境。

上半年内蒙古经济承压前行稳中有进

(上接第1版)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25年以来,内蒙古以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不移抓好项目投资、推进项目建设,为投资持续增长赋能。上半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7.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5.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1%。

消费市场持续回升。今年上半年,内蒙古及盟市紧紧抓住国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机遇,全面激发消费活力,紧紧抓住国内大循环、民生服务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从供需两端双向发力拉动消费。上半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2508.1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7.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8.5%。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进入2025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推动产业与就业互促共进,并通过支持就业增收、产业增收、创业增收、补贴增收等促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上半年,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42元,同比名义增长5.2%。

“总的看,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全区上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上半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定增长,实属不易。”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相关负责人说。



中欧班列东通道上半年 出入境班列近2500列

7月22日,一列满载货物的中欧班列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站准轨西场等待发车(无人机照片)。

2025年上半年,经中欧班列东通道通行班列达2444列,发送货物252340标箱。

中欧班列东通道由满洲里、绥芬河、同江铁路口岸组成,截至目前通行线路已达27条,可通达波兰、德国、荷兰等14个国家,通往我国长沙、郑州、成都、苏州等60多个城市,成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互惠的重要载体。

■新华社发(黄旭摄)

住房租赁新规如何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陷阱、虚假房源、押金退还难……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居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

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退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

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履行相关核对应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等等。

在监管层面,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最受关注的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

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退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记者 王悦玲)